



## 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灌溉排水工程學分班第 1 期

**報名資格：**具教育部認可之高中(職)以上畢業或具備報考大學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（請詳閱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2條）

**招生人數：**以 50 名為原則，招收 1 班，未達 40 人得不開班。  
本學院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**開設課程：**※本學分班為 3 學分課程。  
※本學院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。

項次	主 題
1	灌溉排水工程簡介
2	農田水利政策、法令
3	作物制度與水源計畫
4	田間灌溉方法
5	灌溉排水原理
6	地理資訊系統與遙測於灌排管理之應用
7	期中考
8	水利會執掌及組織架構、灌溉排水設施操作與維護
9	灌溉排水工程創新科技(1)： 智慧農業、IoT物聯網、UAV無人機新技術應用等
10	灌溉排水工程創新科技(2)： 智慧農業、IoT物聯網、UAV無人機新技術應用等
11	灌溉配水技術
12	灌溉計畫
13	灌排原理： 灌溉水質、水源（含再生水）及土壤水份
14	灌排原理： 作物需水量、灌溉用水量及農田排水
15	灌溉原理： 土壤組成、剖面與分類、土壤孔隙結構、粒徑與入滲。 田間土壤質地、入滲率簡易測定。
16	期末考

**課程期間：**自 109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止，共八周。

**上課時間：**每週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、下午 1 點至 4 點。

（詳細課程表於開課時公告，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）

**上課地點：**本校進修推廣學院（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）

**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4 日，報名系統將於截止日關閉。

**報名費：**報名費 500 元整。報名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。

**報名手續：**

-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臺大推廣教育網」<https://www.ntuspecs.ntu.edu.tw> 點選「灌溉排水工程學分班」第 1 期進行線上報名，並於 109 年 2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。
- 繳交報名費後，請將學歷證件影本傳真至 02-23691236，109 年 2 月 4 日截止收件。



**甄選方式：**學經歷審查暨相關資料評分。

**放榜日期：**109年2月10日 email 寄發書面通知，並於本學院網站公告。

**學費：**每學分 NT\$3,500 元，3 學分共計 NT\$10,500 元，錄取後請於 2 月 15 日前繳交學分費完成註冊手續。

**結業：**修業期滿，缺課未達全期上課次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(C-或 60 分及格)，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。

**學分抵免：**依各校院系所之規定辦理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本班為學士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  - 二、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學院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，本學院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：
    1. 有不當行為影響教師授課及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學院通知，仍未改善者。
    2. 患有或疑似患有嚴重法定傳染病者。
    3. 學員報名資格不實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經錄取後發現者。
    4. 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現有第 3 點之情事，除撤銷其學分證明及證書外，並公告之。
  - 三、本學院開設課程謝絕旁聽。
  - 四、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  - 五、本班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  - 六、退費規定：
    1. 自註冊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九成。
    2.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半數。
    3. 自開班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各項費用。
    4. 辦理退費需檢附申請書及收據正本。
  - 七、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經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將另擇日補課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  - 八、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  - 九、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  - 十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學院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- 洽詢電話：**報名相關問題請洽(02)23620502#222 鍾小姐